

证券代码：872171

证券简称：绿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灌云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宗可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肖勇辉、山东道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灌云利民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志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产品采购合同》及《技术协议》。约定原告承包建设第一被告处理能力为 10000m³/d 造纸污水处理工程。其后，由于第一被告负责承接的桩基工程出现延误，双方分别于

2018年10月12日、2018年12月29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工程建设，设备供应及调试工作。涉案工程于2019年8月建成投产并移交被告使用，2020年7月31日涉案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第一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8427000元，原告曾多次催要，第一被告以种种理由拒付。另查，第一被告灌云利民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东为第二被告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二者之间财产存在混同。故原告为维护自身权利，特向贵院起诉，望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842.7万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11.3055万元；
- 3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：

（1）以15万元（土建）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一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（2）以59万元（土建）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一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；

（3）以13.7005万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2020年6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；

（4）以302万元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一自2019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（5）以377.5万元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一自2020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（6）以75.5万元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一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- 4、第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责险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本次诉讼案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因原告拖欠工程款时间较长，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周转，影响其他项目资金投入，造成占用别的项目资金，或有新项目不能及时投入资金，给公司造成经营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工程款拖欠未支付，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，占用了其他项目资金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有较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灌云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